

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勇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2024年第一季度，公司的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严格遵循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**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26日